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海巡 0966” 运行服务（2024 年-2025 年）项目

项目编号：202403016206015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磋商细则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3016206015

2、项目名称：“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4 年-2025 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1 万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4 年-2025 年）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

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20-39035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8.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

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合同文本
- （5）磋商细则
-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

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4.3.2.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4.3.8.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9.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供应商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 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供应商原因对当事供应商可暂不予退还。

4.3.13.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7.9 投诉受理单位：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4 年-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1 万元。

二、运行服务事项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海巡 0966”船提供船舶运行服务，制定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船舶调度制度、船舶值班及交接班制度等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2. “海巡 0966”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舶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采购人应急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区巡航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成交供应商实际安排运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如有调整，应与采购人商议后执行。

3. 采购人享有运行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是由成交供应商人员引起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运行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成交供应商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运行服务要求的运行人员。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运行服务人员按照船员各岗位职能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保证船舶适航，执行海区巡航监管，在采购人指导下完成航行值班、演习、出访、水上应急搜救、水上交通事故处置等任务。

5. 具体服务内容可见第四点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的约定。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行使本项目规定的采购人所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文本所要求的船舶运行服务。
3. 有权审核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和服务标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检查、指导和监督，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5.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6. 为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条件，提供劳保用品。
7. 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巡 0966”所必须的船舶油润料、物料、航修工具、设备，负责船舶采购各项工作。
8. 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为“海巡 0966”船舶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包含船长、大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水手和机工等工种，其中水手不少于 2 人，机工不少于 2 人。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金额调整

运行服务，并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

9. 按照船舶正常运行管理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权派员行使监督管理权。

10. 采购人有权抽查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11. 采购人及时将“海巡 0966”船舶运行服务管理配套制度交成交供应商存档。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

（二）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报采购人备案并实施。提供第四点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 成交供应商船舶运行服务的团队应具有一整套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奖惩分明、考勤规范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人员录用、淘汰考核和奖励机制及资料档案，对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意识、标准质量、人文建设等有切实可行的培训和目标考评措施。

3.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相关损失。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让采购人满意的船舶运行管理服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响应服务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岗位证书要求，需严格审查，确保无刑事犯罪记录。

6.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或其指派工作人员在采购人范围内发生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的，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其员工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8.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保守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自采购人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除用于为采购人服务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保存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应立刻返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备份。如发生违反本项约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9. 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必须服务到新服务商接手后方能撤离，该段时间服务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及超出服务期限的天数确定。

10.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巡航活动等）中的船舶运行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不参与海事执法工作。

12. 成交供应商须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不限于发票、服务费用清单、服务团队信息等相关资料。

13. 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定期支付服务费。

14. **★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运行服务人员具有采购人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5. 运行服务人员具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专业能力；有较强的工作组织、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能组织、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高；遵纪守法，劳动纪律强，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16. 按照“海巡 0966”船舶实际情况，制定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并经采购人认可。

17. 保存完整准确的运行服务工作记录，以供采购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营服务工作的抽查或检查。

18. 成交供应商对运行服务人员的更换、补充、替补、召回，必须保证不影响运行服务质量，若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更换、补充、替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 因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应配合成交供应商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20.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收取实际安排运行服务情况的运行服务费。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

四、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日常运行服务安全操作及维护管理

1. 制定详细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海巡 0966”运行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服务制度，包括运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船舶调度制度、船舶值班及交接班制度、准军事化管理规定、管用养修管理规定、防火防爆规定、防污染管理规定、驾机联系制度、巡回安全检查制度、驾驶室/机舱管理规则、航行瞭望规定、档案、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等，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制定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3. 及时沟通、跟踪、落实及反馈。成交供应商应耐心、细致、礼貌地接待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求助、问询、质疑并及时处理各类诉求，作好记录，建立回访制度。

（二）船舶调度管理

1. 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度，但在风力 6 级及以上、浪高 2.5 米及以上、任务期间的停泊区（包括码头、锚地）不满足船舶停泊条件等不适合船舶安全航行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商量，拒绝开航。

2. 采购人下达船舶调度任务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运行服务人员及物资的安排；任务结束后，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本航次任务执行情况。

（三）船舶值班及交接班管理

1. 负责做好船舶航行值班、锚泊值班、系泊值班管理，保证航行值班时，甲板有一名驾驶员和至少一名水手同时值班。机舱有一名轮机员和至少一名机工同时值班。成交供应商认为必要时，锚泊情况下也应保持连续的航行值班；船舶系泊时，成交供应商根据情况安排全船轮值，空闲可休息，值班必须坚守岗位。

2. 成交供应商安排值班时，负责执行各项操作方案，保证船舶和设备正常；保持与采购人船舶管理部门间的有效联系。

3. 值班时保证无线电讯的及时收发和传递，保持通讯设备正常。

4. 负责船舶值班交接班管理，保证交接班工作不影响船舶正常运行。严格交接班手续，防止物资经费丢失、损坏和私分、变卖、贪污、盗窃等问题的发生。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物资的赔偿。

（四）船舶准军事化管理

负责制定船舶准军事化管理细则及具体实施，包括内部关系、着装、礼节、仪容、内务、作息、体能训练、会客等各项内容，保证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体现广东海事局公务船舶形象。

（五）船舶“管用养修”管理

1. 负责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维护各舱室整齐清洁。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机舱每周清洁检查清单、甲板每周清洁检查清单并每日对照开展检查。

2. 积极扩大船舶自修项目，填报年度自修工作日志，做好每月纪录总结，保证船舶设备安全的同时节约开支。

3. 每月按实上报船舶月度运行情况数据，包括续航里程、航行时间、巡航次数、主机运行时间、副机运行时间、燃油消耗、燃油加装、燃油存油量、滑油加装、滑油消耗、船舶状态、临时故障修理等；上报船舶保养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船舶物料、备件的基本管理。

4. 及时上报每月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按计划完成每月的维保任务并上报。以标准化流程化实施船舶管用养修管理，对全船设备进行及时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安全适航。

5. 按照规定的周期，配合采购人开展登船检查，以及春节、两会、五一、安全生产月、防台、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专项检查，每季度末对船舶“管用养修”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并打分，检查后填写检查问题清单，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整改。

（六）船舶防火、防爆管理

1. 负责每月举行一次消防演习和训练，加强运行服务人员防火安全意识和防火知识的理论学习。

2. 负责船舶消防器材在指定位置存放，加强管理和维护保养。

3.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杜绝火灾隐患。

4. 船舶进厂维修时提前清除船舱油污和易燃物品，协助厂方做好修船施工的消防安全，监督厂方施工和收工后的防火工作。

5. 建立危险物品登记本，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定期检查、清点、整理和登记。严格控制领用量，做到随领随用，尽量减少船上库存；易燃易爆品在领用、运送、存放、保管、使用过程中，必须依据其不同特性，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未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须集中固定存放、统一管理，存放处所与船员居住处所应分开，有禁止烟火标志和良好的通风、防火花装置，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同时远离热源以及易受震动部位。

6. 含油棉纱要集中存放金属容器中，定期清理，防止自燃。

7. 加油时，严禁烟火，并防止溢油。

8. 严禁卧床吸烟；不许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严禁使用电炉，各种灯具、电器设备在无人状态时必须切断电源。严禁在避雷针、防爆灯具、电灯泡上涂油漆。加强厨房炉灶的使用管理。晚上就寝前值班人员检查各无人舱室灯具、电器设备开关是否处于断开状态。

（七）船舶防污染管理

1. 负责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固体垃圾的处理。

2. 机舱油污水排放作业前，必须确认船舶油水分离器及其排油监控/报警装置状态良好，符合相关公约的防污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对污水的处理效果和排放标准、排放地点的合法性负全责。

3. 按照船舶“油水分离器操作规程”，正确启动油水分离设备和关停油水分离器及其系统，在《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和《油类记录簿》作好相应记录。

4. 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油水分离器负荷、检查污水存量，并从取样考克提取水样检查。

5. 船舶发生海损或其他损坏，导致机舱进水事故时，机舱污水的处理按船舶的《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规定进行应急处理。

6. 做好油类记录簿的记录和保存。

7. 成交供应商负责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包括投药、排污等，做好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之责任。

8. 船舶对生活污水的处理应遵守港口的规定，根据 MARPOL 附录 IV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进行处理。

9. 定期对集污舱状况进行检查，开盖时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周围不允许热工作业。

10. 负责联系港口垃圾接收设备及安排垃圾搬移工作，负责填写并保管《垃圾记录簿》，负责垃圾处理领导、监督、检查的责任。

11. 负责垃圾的收集和存放及记录。

12. 负责港内垃圾处理。

（八）甲板/机舱巡回安全检查管理

1. 负责以适当的时间间隔巡查全船。

2. 负责制定详细的甲板巡回安全检查注意事项、时间间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船舶吃水、龙骨下富裕水深和船舶的一般状况、天气情况和海况等各项细节，将对船舶有影响的重要事项记入相应的日志。

3. 负责制定详细的机舱巡回安全检查注意事项、巡回路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淡水柜水位、驾驶

台空调运行情况、检查应急蓄电池情况等。

（九）驾驶室管理

1. 负责驾驶室日常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驾驶室内，驾驶室内人员着装整齐、规范。
2. 严格管理驾驶室内的各种航海仪器设备、航海文件以及有关航海资料，无关人员不得随意乱动翻阅。
3. 规范驾驶室及四周的管理，不允许堆放杂物，不准在磁罗经附近放置铁器或磁体杂物。保持驾驶室各种仪器、桌面、地板等的清洁卫生。

（十）机舱管理

1. 保持机舱照明充足，尤其是主要设备、表具、通道、控制室等场所的灯具必须保持良好。机舱的通讯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机舱与外界联系通畅。
2. 严格机舱管理制度，进入机舱工作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佩带防噪音耳罩，戴好安全帽。
3. 保持机舱各处所及各项设备清洁，机炉舱底保持干净。工具、备件、物料按指定地点存放，堆码整齐，标志明显，具有固定措施。各类运行纪录簿应做到妥善保管，清洁完好，记录数据准确。
4. 无论航行或停泊期间，每当检修完毕应将现场收拾干净，把使用的工具及剩余物料放回原处。废旧污渍棉纱、破布集中于指定容器内，不准随手乱放、乱丢。
5. 做好机舱内各种机电设备的管理，正确处理报警装备发出的报警信号，不得随意开启和关闭。
6. 停泊期间，机舱除必须出入场所外，其它可通往机舱的门均应在里面扣妥。

（十一）航行瞭望管理

负责做好船舶瞭望管理，凡遇恶劣天气、雾中航行或停泊、夜间航行视线不良、进出港或者船长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派瞭望人员进行了望，及时发现海面及船舶附近的来船及其动态、灯光及声响信号、海上漂浮物、渔船渔具渔网分布情况、应该出现而未尚出现的目标以及一切可能对本船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情况异常时，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当时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应急。

（十二）档案、技术资料管理

1. 负责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档案和技术资料的保管工作。
2. 负责对船舶全部档案建立清册，统一存放保管。调动时按单移交。除特殊情况外，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只可来船查阅、查看。如因特殊原因借出档案，保管人员必须取得借条并负责收回。失效的文件要及时撤换。
3. 负责定期清点，如发现遗失应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设法补齐。
4. 做好各种机件的测量和检修记录并负责核对，以保证技术资料的正确性。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运行服务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每月开具税务正式发票和费用总额表（费用总额表经双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运行服务费用如果发生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在费用变动当月的月初提交运行服务费用清单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运行服务费用清单需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运行服务费用的变动应保证年度执行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控制数，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合同总金额控制数的

部分。

3. 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

4. 本项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采购人上月结算清单。

5. 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1) 费用总额表(一式两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2) 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3) 请款函。

(4) 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服务费的支付:每月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费用结算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成交供应商银行帐户。

7.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8. 付款期按自然月计算,不足一个自然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计算方式为每月服务费/30 天*实际服务天数(自然日)。

9. 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迟支付财政资金,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运行服务费

1、本项目运行服务费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人员伙食包干)、运行服务管理费和税金,其中管理费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0%。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奖励基金,并制定奖励基金发放制度,金额约为运行服务人员工资总额的 20%,主要用于船舶扩大自修将近、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组织经费和奖金、评先和推优奖金、出勤和出航奖金等,奖励基金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运行服务人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七、验收要求

每季度验收一次,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季度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八、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九、违约条款

1、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采购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要求的，采购人可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5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4、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第三章合同文本。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海巡 0966” 船运行服务合同书（2024 年-2025 年）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巡 0966”运行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理解、承诺和表述。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运行服务事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海巡 0966”船提供船舶运行服务，制定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船舶调度制度、船舶值班及交接班制度等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可见本合同四关于服务内容及质量的约定。

二、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即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足够的运行服务人员提供船舶运行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文本所要求的船舶运行服务。
- 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和服务标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检查、指导和监督，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为乙方运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条件，提供劳保用品。

7. 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巡 0966”所必须的船舶油润料、物料、航修工具、设备，负责船舶采购各项工作。

8. 乙方服务团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为“海巡 0966”船舶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包含船长、大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水手和机工等工种，其中水手不少于 2 人，机工不少于 2 人。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预算金额调整运行服务，并根据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并实施。

2. 乙方船舶运行服务的团队应具有一整套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奖惩分明、考勤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录用、淘汰考核和奖励机制及资料档案，对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意识、标准质量、人文建设等有切实可行的培训和目标考评措施。

3.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4. 乙方应当提供让甲方满意的船舶运行管理服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响应服务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岗位证书要求，需严格审查，确保无刑事犯罪记录。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或其指派工作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8. 乙方应组织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派出人员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自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除用于为甲方服务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终止时，乙方保存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应立刻返还甲方并不得留存备份。如发生违反本项约定的情形，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9.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必须服务到新服务商接手后方能撤离，该段时间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及超出服务期限的天数确定。

1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巡航活动等）中的船舶运行服务。

11. 乙方运行服务人员不参与海事执法工作。

12. 乙方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不限于发票、服务费用清单、服务团队信息等相关资料。

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定期支付服务费。

四、服务内容及质量

第七条 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日常运行服务安全操作及维护管理

1. 制定详细的、满足甲方需求的“海巡 0966”运行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服务制度，包括运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船舶调度制度、船舶值班及交接班制度、准军事化管理规定、管用养修管理规定、防火防爆规定、防污染管理规定、驾机联系制度、巡回安全检查制度、驾驶室/机舱管理规则、航行瞭望规定、档案、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等，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制定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3. 及时沟通、跟踪、落实及反馈。乙方应耐心、细致、礼貌地接待甲方工作人员投诉、求助、问询、质疑并及时处理各类诉求，作好记录，建立回访制度。

（二）船舶调度管理

1. 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但在风力 6 级及以上、浪高 2.5 米及以上、任务期间的停泊区（包括码头、锚地）不满足船舶停泊条件等不适合船舶安全航行的情况下，乙方可与甲方商量，拒绝开航。

2. 甲方下达船舶调度任务后，乙方应及时做好运行服务人员及物资的安排；任务结束后，应及时报告甲方本航次任务执行情况。

（三）船舶值班及交接班管理

1. 负责做好船舶航行值班、锚泊值班、系泊值班管理，保证航行值班时，甲板有一名驾驶员和至少一名水手同时值班。机舱有一名轮机员和至少一名机工同时值班。乙方认为必要时，锚泊情况下也应保持连续的航行值班；船舶系泊时，乙方根据情况安排全船轮值，空闲可休息，值班必须坚守岗位。

2. 乙方安排值班时，负责执行各项操作方案，保证船舶和设备正常；保持与甲方船舶管理部门间的有效联系。

3. 值班时保证无线电讯的及时收发和传递，保持通讯设备正常。

4. 负责船舶值班交接班管理，保证交接班工作不影响船舶正常运行。严格交接班手续，防止物资经费丢失、损坏和私分、变卖、贪污、盗窃等问题的发生。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由乙方负责相关物资的赔偿。

（四）船舶准军事化管理

负责制定船舶准军事化管理细则及具体实施，包括内部关系、着装、礼节、仪容、内务、作息、体能训练、会客等各项内容，保证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体现广东海事局公务船舶形象。

（五）船舶“管用养修”管理

1. 负责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维护各舱室整齐清洁。乙方负责制定机舱每周清洁检查清单、甲板每周清洁检查清单并每日对照开展检查。

2. 积极扩大船舶自修项目，填报年度自修工作日志，做好每月纪录总结，保证船舶设备安全的同时节约开支。

3. 每月按实上报船舶月度运行情况数据，包括巡航里程、航行时间、巡航次数、主机运行时间、副

机运行时间、燃油消耗、燃油加装、燃油存油量、滑油加装、滑油消耗、船舶状态、临时故障修理等；上报船舶保养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船舶物料、备件的基本管理。

4. 及时上报每月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按计划完成每月的维保任务并上报。以标准化流程化实施船舶管用养修管理，对全船设备进行及时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安全适航。

5. 按照规定的周期，配合甲方开展登船检查，以及春节、两会、五一、安全生产月、防台、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专项检查，每季度末对船舶“管用养修”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并打分，检查后填写检查问题清单，乙方须及时整改。

（六）船舶防火、防爆管理

1. 负责每月举行一次消防演习和训练，加强运行服务人员防火安全意识和防火知识的理论学习。

2. 负责船舶消防器材在指定位置存放，加强管理和维护保养。

3.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杜绝火灾隐患。

4. 船舶进厂维修时提前清除船舱油污和易燃物品，协助厂方做好修船施工的消防安全，监督厂方施工和收工后的防火工作。

5. 建立危险物品登记本，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定期检查、清点、整理和登记。严格控制领用量，做到随领随用，尽量减少船上库存；易燃易爆品在领用、运送、存放、保管、使用过程中，必须依据其不同特性，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未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须集中固定存放、统一管理，存放处所与船员居住处所应分开，有禁止烟火标志和良好的通风、防火花装置，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同时远离热源以及易受震动部位。

6. 含油棉纱要集中存放金属容器中，定期清理，防止自燃。

7. 加油时，严禁烟火，并防止溢油。

8. 严禁卧床吸烟；不许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严禁使用电炉，各种灯具、电器设备在无人状态时必须切断电源。严禁在避雷针、防爆灯具、电灯泡上涂油漆。加强厨房炉灶的使用管理。晚上就寝前值班人员检查各无人舱室灯具、电器设备开关是否处于断开状态。

（七）船舶防污染管理

1. 负责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固体垃圾的处理。

2. 机舱油污水排放作业前，必须确认船舶油水分离器及其排油监控/报警装置状态良好，符合相关公约的防污规定。乙方须对污水的处理效果和排放标准、排放地点的合法性负全责。

3. 按照船舶“油水分离器操作规程”，正确启动油水分离设备和关停油水分离器及其系统，在《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和《油类记录簿》作好相应记录。

4. 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油水分离器负荷、检查污水存量，并从取样考克提取水样检查。

5. 船舶发生海损或其他损坏，导致机舱进水事故时，机舱污水的处理按船舶的《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规定进行应急处理。

6. 做好油类记录簿的记录和保存。

7. 乙方负责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包括投药、排污等，做好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监督、

检查之责任。

8. 船舶对生活污水的处理应遵守港口的规定，根据 MARPOL 附录 IV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进行处理。

9. 定期对集污舱状况进行检查，开盖时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周围不允许热工作业。

10. 负责联系港口垃圾接收设备及安排垃圾搬移工作，负责填写并保管《垃圾记录簿》，负责垃圾处理领导、监督、检查的责任。

11. 负责垃圾的收集和存放及记录。

12. 负责港内垃圾处理。

（八）甲板/机舱巡回安全检查管理

1. 负责以适当的时间间隔巡查全船。

2. 负责制定详细的甲板巡回安全检查注意事项、时间间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船舶吃水、龙骨下富裕水深和船舶的一般状况、天气情况和海况等各项细节，将对船舶有影响的重要事项记入相应的日志。

3. 负责制定详细的机舱巡回安全检查注意事项、巡回路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淡水柜水位、驾驶室空调运行情况、检查应急蓄电池情况等。

（九）驾驶室管理

1. 负责驾驶室日常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驾驶室内，驾驶室内人员着装整齐、规范。

2. 严格管理驾驶室内的各种航海仪器设备、航海文件以及有关航海资料，无关人员不得随意乱动翻阅。

3. 规范驾驶室及四周的管理，不允许堆放杂物，不准在磁罗经附近放置铁器或磁体杂物。保持驾驶室各种仪器、桌面、地板等的清洁卫生。

（十）机舱管理

1. 保持机舱照明充足，尤其是主要设备、表具、通道、控制室等场所的灯具必须保持良好。机舱的通讯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机舱与外界联系通畅。

2. 严格机舱管理制度，进入机舱工作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佩带防噪音耳罩，戴好安全帽。

3. 保持机舱各处所及各项设备清洁，机炉舱底保持干净。工具、备件、物料按指定地点存放，堆码整齐，标志明显，具有固定措施。各类运行纪录簿应做到妥善保管，清洁完好，记录数据准确。

4. 无论航行或停泊期间，每当检修完毕应将现场收拾干净，把使用的工具及剩余物料放回原处。废旧污渍棉纱、破布集中于指定容器内，不准随手乱放、乱丢。

5. 做好机舱内各种机电设备的管理，正确处理报警装备发出的报警信号，不得随意开启和关闭。

6. 停泊期间，机舱除必须出入场所外，其它可通往机舱的门均应在里面扣妥。

（十一）航行瞭望管理

1. 负责做好船舶瞭望管理，凡遇恶劣天气、雾中航行或停泊、夜间航行视线不良、进出港或者船长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应派瞭望人员进行了望，及时发现海面及船舶附近的来船及其动态、灯光及声响信号、海上漂浮物、渔船渔具渔网分布情况、应该出现而未尚出现的目标以及一切可能对本船安全造成威

胁的情况。情况异常时，乙方应采取当时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应急。

（十二）档案、技术资料管理

1. 负责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档案和技术资料的保管工作。
2. 负责对船舶全部档案建立清册，统一存放保管。调动时按单移交。除特殊情况外，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只可来船查阅、查看。如因特殊情况借出档案，保管人员必须取得借条并负责收回。失效的文件要及时撤换。
3. 负责定期清点，如发现遗失应即书面报告甲方并设法补齐。
4. 做好各种机件的测量和检修记录并负责核对，以保证技术资料的正确性。

（十三）其他

其他具体质量要求、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按月结算。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运行服务费用清单（费用清单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只需第一次提交，无需每月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每月开具税务正式发票和费用总额表（费用总额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运行服务费用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应在费用变动当月的月初提交运行服务费用清单提交甲方审核通过。运行服务费用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运行服务费用的变动应保证年度执行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八条第1点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控制数，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合同总金额控制数的部分。
3. 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乙方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乙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2. 本合同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甲方上月结算清单。

3. 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 （1）费用总额表（一式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 （2）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3）请款函。
- （4）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4. 服务费的支付:每月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结算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5.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付款期按自然月计算,不足一个自然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计算方式为每月服务费/30 天*实际服务天数(自然日)。

7. 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支付财政资金,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 1 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1. 乙方因故丧失从事服务的资质、营业范围或提供服务的条件的;
2.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质量不符合要求,提出整改意见,若无正当理由,乙方出现无故推脱,超出 3 次没有按时按质量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船船长及服务团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团队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接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合同进行调整或解除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或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出现泄密、盗用甲方资产、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对甲方工作或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用电安全生产工作，伤害性事件，重大工作差错，重大违规事件，违法事件，防火安全）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船舶运行管理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行为或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因故被解散、关闭而导致主体资格丧失的；
3.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派出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验收要求

第二十六条 每季度验收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季度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调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第二十八条 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8%（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8%（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 X（1+3%）。

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2%（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 X（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符合上述条款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30%	60%	10%
分 值	30 分	60 分	10 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采购人需求响应	5	根据供应商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有两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 15《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差异表进行评审，无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及业主评价	10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行服务、船舶管理服务、船舶运行服务外包）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获得优秀或同等级或评分 98 分（含）以上的业主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公司管理公务船船舶情况	6	根据供应商在管公务船数量进行评审： 供应商管理数量达到 10 艘船舶的得 2 分，每递增 10 艘另加 2 分，最高得 6 分，管理数量不足 10 艘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认证情况	9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合计		3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运行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11	方案具体完善、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充分论述，得 11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基本要素齐全，大部分内容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和编写，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善、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内容生搬硬套，未能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存在个别内容不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应急预案方案	11	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具体，能够对各类突发事件情形作出应急处置，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关措施详细清晰且有针对性，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1 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能按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措施，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8 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但未能围绕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措施或存在针对性不足，或可行性不强的情况，得 5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围绕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可行性弱，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15	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人员录用流程、淘汰考核和奖励机制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意识、标准质量、人文建设等培训制度和目标考评措施）进行评审： 各项制度清晰明确，符合要求，针对性强，得 15 分； 各项制度清晰比较明确，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各项制度有所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各项制度简略，针对性差，得 3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船长情况	7	1. 拟派船长具有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包括：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或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适任证书，且持有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证书，得 4 分。无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2. 拟派其他船员具有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包含：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或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包含：750 至 3000 千瓦或 3000 千瓦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得 3 分。无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得 5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或以上的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年或以上的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根据格式 1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从事同类项目年限”进行判断，若供应商未提供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或情况表中未写明“从事同类项目年限”的，不得分。
5	保密培训方案	11	根据供应商的保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具体完善、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充分论述，得 11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基本要素齐全，大部分内容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和编写，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善、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内容生搬硬套，未能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60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 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16）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9）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6）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人民币： 元/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序号	服务类型	职务	数量	人员费用（含奖励基金、单位支付部分）	伙食费（以每月包干形式）	运行服务管理费	合计/元
1	甲板部	船长	1				
2		大副	1				
3		三副	1				
4		水手	2				
5	轮机部	轮机长	1				
6		大管轮	1				
7		机工	2				
月合计							
年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报价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带“★”内容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 月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的（“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4 年-2026 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4 年-2026 年）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4 年-2026 年）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版本号：QSZCFC20190930